



鸦片战争

列

甲午战争

——1839年至1895年间的中国对外关系史

季平子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嘉道年间的中外关系	(1)
第一节 中国的自我满足状态和西洋、俄罗斯、日本的 扩张精神	(1)
第二节 中俄关系和俄、日分占库页岛	(39)
第三节 中英关系	(46)
第四节 中西贸易和耶稣教士东来	(69)
第五节 英人完成军事进攻的准备 中国力图禁绝鸦片	(87)
第二章 鸦片战争	(115)
第一节 林则徐和义律在广东的斗争	(115)
第二节 英军占舟山 到大沽行使离间计而无力发动 进攻	(131)
第三节 琦善和奕山在广东与义律的议和与战斗	(147)
第四节 璞鼎查的进攻	(172)
第五节 中英《南京条约》和《虎门条约》 美、法两国接 踵来华订约	(193)
第三章 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第二次鸦片战争	(217)
第一节 西洋人在中国沿海	(217)

第二节	英人在广州和上海的战争行为以及英、法、美的领土野心·····	(229)
第三节	俄罗斯武装侵占大片中国领土·····	(244)
第四节	清政府祈求长期和平 英政府图谋发动新的战争·····	(250)
第五节	太平军起义初期俄、英、美、法四国扩大对华侵略·····	(265)
第四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	(293)
第一节	从英、法策划侵华战争到天津订约 ·····	(293)
第二节	中英上海谈判和英、俄、法、美四国的进一步侵略活动·····	(320)
第三节	从第二次大沽战役到英、法、俄三国《北京条约》·····	(336)
第四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所订诸约·····	(357)
第五章	自强新政期间(1860—1894年)的对外关系(上) ·····	(367)
第一节	同治年间的清政府及其与列强外交关系的建立·····	(367)
第二节	同治年间俄、英、法、美四国的侵略活动 ···	(380)
第三节	通商、传教、修约·····	(415)
第四节	收复新疆和筹议海防·····	(441)
第六章	自强新政期间(1860—1894年)的对外关系(下) ·····	(467)
第一节	光绪前期的清政府及其海军建设·····	(467)
第二节	收回伊犁和中俄战争危机·····	(475)
第三节	中法战争·····	(489)
第四节	中国人开始认识西洋和西洋人东来以后的国	

实际局面·····	(526)
第五节 日本准备进攻中国·····	(533)
第七章 中日甲午战争·····	(561)
第一节 日本发动对华战争·····	(561)
第二节 平壤陆战和黄海海战·····	(586)
第三节 从日军渡鸭绿江到旅顺失守期间的战争与议和·····	(609)
第四节 日本两次改变战争计划 威海卫之战 广岛谈判·····	(619)
第五节 马关议和与三国干涉还辽·····	(627)
后记·····	(652)

第五章 自强新政期间(1860—1894年) 的对外关系(上)

第一节 同治年间的清政府及其与列 强外交关系的建立

【同治年间的慈禧太后】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咸丰帝崩于热河行宫，载淳即位，是为同治帝。咸丰帝的皇后封为慈安太后，载淳的生母懿贵妃封为慈禧太后。载淳是个独子，他的即位没有皇子争位的问题，但他年幼，需他人代为掌权。慈禧太后和为咸丰帝所信任、被咸丰帝任命为载淳首席顾命大臣的肃顺之间发生了一次极为严重的权力斗争。慈禧太后联络恭亲王奕訢于十月初六日斩肃顺，宣布两太后垂帘听政，年号同治，授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在军机处行走。这次事变被称为“辛酉(1861年)政变”。

当时仅 27 岁的慈禧太后还没有能力独专朝政，故依靠奕訢共主朝政。军机大臣文祥实较奕訢更有眼光和主见，成为奕訢的得力助手。奕訢、文祥继续信任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汉人，终于镇压了太平军和各地起义军，把清朝的统治维持下来。

可是，慈禧以满足她的私欲为重，奕訢却以国事为重。太平天国革命被镇压以后，他们两人在同治四年三月首次发生冲突。由于皇族和朝廷许多官员的谏阻，慈禧在革去奕訢一切差使后，没有几天又恢复奕訢的职权，仅议政王名目没有恢复。

同治帝不问政事，晚间微服由太监带领出宫去嫖妓女，种种恶劣，不堪尽述。同治十年，同治帝决定修葺圆明园以备慈禧太后还政后居住，经朝臣力谏而止。十二年正月，同治帝亲政，下了一道硃谕，宣布兴修圆明园，要王公以下京内外大小官吏报效修园费用。同治十三年正式开工修园。从三月到六月，同治帝每月亲临圆明园查看一次，可见他对于修园一事之重视。

同治十三年(1874年)是中国受外国侵略最严重的年份之一。伊犁已在俄军的占领之下(从1871年7月1日起)；越南的河内此时也被法军占领(从1873年11月21日起)。这年5月7日，日军又在台湾登陆。在这个局面下，同治帝竟忍心把清政府极为有限的钱财花在修理圆明园工程上。这年七月因购买修园木料被骗一事暴露出来，廷臣再次力谏停修圆明园。七月十六日，恭亲王奕訢、醇亲王奕譞疏言八事：停园工、戒微行、远宦寺、绝小人、警晏朝、开言路、惩夷患、去玩好。奕訢等“伏谏痛哭”。七月二十九日，军机大臣们继续力谏。同治帝却以“离间母子，把持政事”的罪名，革去奕訢一切差使，降其为辅国公，交部严议，同时降旨停修圆明园，改修三海。可能是慈禧或两太后共同认为同治帝所为太说不过去而加以劝说之故，第二天同治帝把对奕訢的处分改为“革去亲王世袭罔替”，降为郡王，仍在军机大臣上行走。这个处分仍然未妥。第三天(八月初一日)同治帝奉慈禧、慈禧两太后懿旨，加恩赏还奕訢亲王世袭罔替。十二月初五日(1875年1月12日)，同治帝崩，两太后宣布停修三海。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举办了“自强新政”（也称“同光新政”，即“洋务运动”）。清政府的自强新政一直延续到甲午战争，为时 30 年之久。对自强新政的全面论述不属本书范围，本书仅对自强新政的有关对外关系项目，如设立总理衙门和南、北洋大臣；派遣驻外公使、领事；以及关系甲午战争胜败的海军建设等加以叙述。

咸丰十年九月，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签字，英、法军队和英、法使臣离京。十月，中俄《北京条约》签字，俄使离京。奕訢、桂良、文祥议和事毕，本可以销差了。可是条约增开了许多通商口岸，许外人入内地传教、游历，允外国公使长驻北京。以前称为“夷务”，此时改称为“洋务”的事务，将远较以前为繁忙。洋务应如何办理？将由什么机构去办理？奕訢、桂良、文祥等 3 人为此于十二月初，拟出了《章程六条》。十二月下旬，奕訢等人又补充了《章程十条》和《复奏章京司员兼行走折》两个文件。咸丰帝在徵询其他王大臣们的意见后，于十年十二月初十日（1861 年 1 月 20 日）谕，“照所议办理”。

《章程六条》的第一个内容是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当时是用来称呼各外国的外交部的。当时与外国所订条约或往来照会中的“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就是指有关国家的外交大臣。按理，各国外交部的职权是处理各该国与其他国家政府间的政治关系，而清朝当局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下简称总理衙门）以后，把一切牵涉外人的事务，统称之为洋务，都归总理衙门办理。例如，中国海关行政权为外人所夺，由外人任海关税务司，中国海关遂隶属于总理衙门（见第四章第五节）；设立同文馆要请外人任外文教师，同文馆也属于总理衙门；派遣留学生出国，向外国购买军舰、大炮，要与外人打交道，也都是总理衙门的事。中国的总理衙门实为一个洋务衙门。

然而，奕訢等人单独设立这一衙门的最初动机，只是为了避免英、法等国的不满，他们把它看做并非重要的机构：“臣等初拟于礼部设立公所办理一切，惟礼部为考论典礼之地，体制较崇，该夷往来其间，殊于体制未协。……别设衙门，在该夷视之，以为总理之所，名目正大。而臣等则视同四译馆等衙门之例，是以……一切规模，因陋就简。”^②总理衙门重要文件存军机处。^③

总理衙门王大臣由军机处王大臣兼任，“一切均仿照军机处办理”，故咸丰帝任命奕訢、桂良、文祥三人为总理衙门王大臣。三人既是原办理和议的人员，又是军机处王大臣。总理衙门的章京（办事人员）皆从军机处和各部院抽调，总理衙门和军机处、各部院人事是互相沟通的^④

总理衙门于咸丰十一年二月初一日（1861年3月1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奕訢等人在上《章程六条》的奏折中写道：总理衙门“俟军务肃清，外国事务较简，即行裁撤，仍归军机处办理，以符旧制”。两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虽觉得中国已处于一个“千古未有之奇局”中，但他们对这个“奇局”并不理解，仍然以为“天朝”还可以依然故我地存在下去，不需要进行什么变革，所以，他们希望将来有一天，一切恢复原状，新设立的机构可以取消。但事实上，后来军务“肃清”（镇压各地起义军）了，外交事务却日益繁重，总理衙门不可能取消。由于总理衙门所管事务过杂，它的确是一个过渡性质的机构，但它的未来不是取消，而是在整个政府通盘改革以后，其事务由新政府的各有关机构分别办理。

【南、北洋通商大臣】 奕訢等人《章程六条》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在天津和上海设通商大臣。天津不过是一个府治，开为通商口岸，缺少一个职位较高的官员专理此务，而直隶总督驻

省城保定不能兼顾，故建议在天津设办理通商事务的大臣。咸丰帝以崇厚为“三口（天津、牛庄、登州）通商大臣”，不加“钦差”字样，办理三口通商事务，调度天津防军，捍卫北京。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设立的钦差大臣，原由两广总督兼任。1859年改由两江总督兼任。1861年由江苏巡抚薛焕署理。此时咸丰帝即以薛焕为钦差大臣，办理东南沿海和长江沿岸各口通商事务^⑤，驻于上海。

上海的钦差大臣于1866年改由南京的两江总督兼任。天津的三口通商大臣于1870年改由直隶总督兼任，并加“钦差”字样。直隶总督每年冬间仍驻省城保定，春暖开河以后移驻天津行辕。从此南京和天津两钦差大臣分别称为南洋和北洋大臣。南京的南洋大臣依靠苏松太道（即上海道）与驻上海各领事以平等地位办理交涉事务。北洋大臣李鸿章奏准在天津添设天津海关道，以便该道以平等地位与各国驻天津领事办理交涉事务^⑥。李鸿章对于列强和国际形势也和当局一样缺乏理解，但他的能力却高于一般官员。总理衙门王大臣每遇交涉事件即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应付，李鸿章却能想出办法（虽然他的办法往往不恰当，甚至是错误的），因此每遇交涉事件总理衙门王大臣总是去征询李鸿章的意见，并且采纳他的意见处理问题。故外人有“北京谈判，天津决定”的说法。他们甚至说：李鸿章是中国实际上的外交部长。所以，中国的驻外公使常常同时向总理衙门和北洋大臣报告交涉事务。

清政府没有相职，可以称为皇帝个人专制^⑦。军机处的地位相当于皇帝的秘书处。各部院、各督抚与军机处同样直属皇帝。新设立的总理衙门、南北洋大臣和下文所述的各驻外公使也都各自直属于皇帝。所有这些直属于皇帝的官员相互来往公文皆称“咨”。

【清朝政府重新开始了解外情】 《章程六条》的第三个重要内容是了解“夷情”。早在1839年,林则徐已开始从事了解外情工作(见第2章第1节),后被琦善中止。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奕訢等人重新开始了解外情,要各通商口岸所在的各将军督抚将“各海口内外商情,并各国新闻纸”,“按月咨报总理处,以凭覈办”。但从各通商口岸的外国报纸中蒐集外情不可能满足办理交涉的需要,遣使出国是更好的办法。然而,奕訢等人仍认为中国派使臣出国应受到过去“天朝”使臣在朝贡国同样的待遇,又深知列强决不肯以那种礼节对待中国使臣,所以迟疑不决。适逢赫德将回国休假,对他们谈及可派同文馆学生随他赴欧美了解各国“风土人情”,奕訢等人听后,认为同文馆学生系“微臣末秩,与奏请特派使臣赴各国通问,体制有间,……似乎流弊尚少”,乃于同治五年正月初六日(1866年2月20日)奏请乘赫德请假回国之便,派“老成可靠”之海关税务司文案斌椿,率其子广英、同文馆学生凤仪、德明、彦慧,及在海关工作之英人包腊(E. C. Bowra)、法人德善(E. de Champs)随赫德赴欧洲“游历”。

奕訢等人所谓中国未能周知的“外国情形”,应该是指外国政治、军事、经济状况。但他们派斌椿一行出国,却并不要他们去了解各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情形,而是“游历一番,亦可广见闻,有裨学业”,任务是“令其沿途留心将该国一切山川形势,风土人情,随时记载,带回中国,以资印证”^⑥。如所派之人有能阅读外国文字能力和具有基本地理知识,尚可完成此项任务,但斌椿等人缺乏此项能力和知识,他们于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九日离天津,前往欧洲游历了法、英、荷、丹麦、瑞典、俄国、普鲁士、比利时等国都城,于八月二十一日回到广州,九月二十九日到大沽。此行毫无收获可言,更谈不上发生什么影响了。

【外使入觐和派出驻外公使、领事】 英、法等国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中国同意了他们公使常驻北京的要求，随之而来便发生了觐见时行不行跪拜礼的问题。西洋国家的使臣例必觐见驻在国的元首，而不行跪拜礼。中国皇帝则拒绝不行跪拜礼的外使觐见。所以奕訢等人在同意外使常驻北京的同时，要求额尔金、葛罗同意，他们的公使不得觐见皇帝。当时，额尔金、葛罗曾作书面允诺，觐见一节“断无勉强之礼”（第4章第4节），但事后各驻京公使仍以阻其入觐为不以客礼相待为由，要求觐见。

中法《天津条约》第2款，规定法使驻北京，同时写明将来中国派使驻法京，亦将受到同样的接待。后来，各驻京外使和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等人都建议中国派使驻各国都城。那时，中国当局尚完全不知中国有派遣使臣驻外国的必要。

60—70年代，清政府和列强进行了一次修约谈判（详见本章第3节）。同治六年（1867年）九月，总理衙门把外人曾多次提出、估计在修约谈判中必将再次提出的六项要求向督抚和船政大臣们征求意见，以便作出决定，在谈判时何者将加以拒绝，何者将予以接受。

六项要求的第一项就是外使入觐。总理衙门的意见是拒绝外使不行跪拜礼觐见中国皇帝。但各使要求很坚决，总理衙门意欲以俟皇帝亲政后再议为辞加以拖延。左崇棠说：“自古帝王不能胥外国而臣之，于是有‘钩敌之国’。”曾国藩说：“圣朝修德柔远，本不欲胥七万里之外洋而悉臣服之也。”左宗棠所谓“钩敌之国”意指和“天朝”没有朝贡关系的外国。“天朝”和没有朝贡关系的外国不相交往。今列强既不是“天朝”的藩属，而又要和中国相交往，要求派使驻京，建立平等的外交关系，^①这是两千年来“天朝”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的事情。多数人主张拒绝不行跪拜礼的使臣觐见皇帝。持这一主张的人又可分为两类，一类如直隶总督官

文、山东巡抚丁宝楨主张干脆拒绝，这一类也是少数。大多数将军、督抚赞同总理衙门的拖延办法，俟同治帝亲政后再议。

同治帝于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1873年2月23日)亲政。各公使第二天即要求定期觐见。双方议定各使以五鞠躬礼觐见。十二年六月初五日(1873年6月29日)举行觐见。日本换约使臣副岛种臣在天津换约后赶到北京参加觐见。因为他是特使，得首先单独觐见。其余各国公使随后同时觐见。使团长俄国驻华公使倭良嘎里(A. G. Vlangaly)向皇帝致颂词。各使国书不由皇帝亲手接收，而由各使将国书置于特设之黄案，尔后收取^⑩

六项要求的第二项是派遣使臣分驻各国。总理衙门的意见是：“我中国并无赴外国应办之事，无须遣使。第十余年来，彼于我之虚实，无不洞悉。我于彼之情伪，一概茫然。兵家知彼知己之谓何？而顾不一虑及。且遇有该国使臣倔强任性，不合情理之处，惟有正言折之，而不能向其本国一加诘责，此尤隔阂之大者。”因而感到有遣使之必要。可是“其难有二：一则远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陆跋涉，寓馆用度，费尤不貲。……一则语言文字尚未通晓，仍须倚翻译，未免为难，况文字兼优，才堪专对者，本难其选。”虽然有此困难之处，总理衙门仍认为遣使“未可视为缓图”^⑪。督抚虽都没有像总理衙门那样，认为未可视为缓图，但都赞成或不反对遣使(关于修约交涉和6项要求中的其他4项，详见本章第4节)。于是，在第二年，即1868年，清政府派了两个以外人为出使大臣的使团出国：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出使有约各国和玛斯(Sinilaldo de Mas)秘密出使葡萄牙。

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任满，行将回国。同治六年冬，总理衙门请旨，派蒲为中国“派往有约各国充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同时派记名海关道总办章京志刚、礼部郎中章京孙家谷，赏给二品顶戴，为“前往有约各国充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⑫。在上述

3位“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之外，又派英国公使馆中文参赞柏卓安(J. Mcleavy Boown)和法人德善(Emile de Champs)分别为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左协理和右协理。按清朝官制，总理衙门王大臣和出使大臣同由皇帝派遣，地位是平等的，总理衙门不能给出使大臣发“训令”，故总理衙门以《给蒲安臣阅看条款》的名义，给蒲安臣使团的权限作了书面规定。该文件写明，中国官员亦为钦命之员，“与贵大臣及各国无论何项大臣皆一体平行”，“遇有彼此有益无损事宜，可准者，应即由贵大臣与钦命之员酌夺妥当，咨商中国总理衙门办理；设有重大情事，亦须贵大臣与钦命之员开具情节，咨明总理衙门候议，再定准否。”^⑬

蒲安臣使团于同治七年二月初三日(1868年2月25日)从上海出发，先到美国，然后经英、法两国，同治八年(1869年)至瑞典、丹麦、荷兰、普鲁士，同治九年到俄国。这年正月蒲安臣在圣彼得堡病故。志刚、孙家谷率使团前往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然后归国，九月二十四日回到上海^⑭

《给蒲安臣阅看条款》所谓“有益无损事宜”和“重大情事”实指各国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三节)。蒲安臣使团本应是一个修约使团。但是，除美国与之订结《天津条约续增条款》(即《蒲安臣条约》)外，其他国家没有和使团订立新约。《蒲安臣条约》于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在华盛顿签字，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互换^⑮

总理衙门认为蒲安臣出使各国“于中外一切交涉事宜颇为有益”^⑯。其实，中国当局，包括参加使团的志刚、孙家谷在内，都不知蒲安臣在柏林曾干了一件不可告人的事。蒲安臣认为俾斯麦要求在中国沿海取得一个德国海军站是“合理的”，他“非常肯定地答应，在他回到中国以后，将促成此事，如果这件事秘密商谈的话”^⑰。因他死在圣彼得堡，这件事才不了了之。

与蒲安臣使团几乎同时派出的还有玛斯秘密使团。由于玛斯使团没有到达目的地葡萄牙,几乎所有的有关历史著作都不提这个使团。其实,玛斯使团的派遣既可看出侵略者的领土野心和他们之间的猜忌情况,又可以看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英人赫德是如何为英国利益服务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澳门葡人逐该地中国官吏,强占澳门(第3章第1节)。同治元年(1862年)葡人要求和中国订立商约,并要中国在约中承认葡人对澳门的完全占有。双方曾派员商订了一份商约,各项条款都达成协议,只有澳门问题例外。中国要维持过去租借原状,即葡人付租金,中国政府仍在该城设立地方政府和海关,葡人则要求承认强占现状,改租借为割让,中葡条约因而长期未能签订。此时葡萄牙国内自由和保守两派政争甚烈,政局极不稳定,俄、法、普、美等国都想利用这一机会,用金钱秘密向葡人购买澳门,作为各自对中国进行侵略的据点。事为英人所知,英政府令赫德分别向即将卸任归国的西班牙驻华公使玛斯和中国总理衙门密商,由总理衙门派玛斯为中国出使葡萄牙密使,前往葡萄牙,以白银一百万两,偿付葡人在澳门的炮台、公所迁移建置费,以此收回澳门主权;另外中国总理衙门给赫德和玛斯白银30万两,作为办理此项秘密交涉的费用。由于中国政府无银可付,赫德建议中国向英商以一分的高利借款,以后分年由海关拨还。赫德还建议派海关税务司英人金登干(J. D. Campbell)以“帮同办事”名义随同玛斯前往葡萄牙,其实是监视玛斯。玛斯、金登干于同治七年(1868年),五月离华。由于葡萄牙发生变乱,未能入境,玛斯又于十二月间病故。总理衙门认为“经理无人,且大西洋国(即葡萄牙)及各国均未知有此举,自可暂行停办,另候筹商”^⑧,玛斯使团遂完全没有结果而终。

同治九年(1870年)中国又曾派崇厚为使前往巴黎,为天津

教案向法政府道歉(详见第3节)。派遣使团之举虽遭挫折,但清政府在外交开放的路上仍然在蹒跚前行。最初,总理衙门在它致各将军督抚的函中所提出的遣使出国的理由是“刺探彼之情伪”,“遇外使倔强时可向其本国诘责”。不久中国当局认识到了遣使出国的另一个必要。中国向来禁华民出国,认为出国的中国人是“自弃王化”,并曾明白向外人表示,中国政府不保护国外华民。1860年中英和中法之间签订的《北京条约》,规定中国许华民出国,从此取消了华民出国之禁令。由于当时中国的羸弱,海外华人受虐待、欺压、甚至被屠杀的事情不断发生。进入70年代后,清政府终于认识到中国政府有保护国外侨民的责任,甚至认识到不但要派公使驻外国都城,还要派领事驻外国各城市。1868年的《蒲安臣条约》已有派领事驻美国各通商口岸的规定。1871年中国与日本订《修好条规》,曾国藩、李鸿章奏请“派员驻扎日本,管束我国商民,借探彼族之动静”。^{①9}同治十三年(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中国当局深感派使出国不可再缓。李鸿章于十三年十一月奏请派使驻日的同时说:“该国横滨、长崎、箱馆各处,中国商民约近万人。既经立约,本不可置之度外,俟公使到彼,应再酌设总理事官(指总领事)分驻口岸”^{②0}。第二年(光绪元年1875年)七月,清政府派郭嵩焘为驻英公使,十一月又派已在美国任留美幼童监督之陈兰彬、容闳为驻美正副公使。此时菲律宾属西班牙、菲律宾和秘鲁华侨受虐待的事件频繁,故又令陈兰彬兼驻西班牙和秘鲁两国公使。因国内朝野风气尚皆以出使为耻,郭嵩焘迟迟未成行。光绪二年(1876年)七月,中英《烟台条约》中第6条规定因马嘉理案,中国派使赴英道歉。郭嵩焘和副使刘锡鸿这才于八月出发,十二月(1877年1月)到达伦敦。这年又派何如璋、张斯桂为驻日本正副公使。以后又派使驻德、俄、意、奥、荷兰、比利时等国(多一人兼驻数国)。从光绪元年到十一

年(1875—1885年)中国向西洋国家、俄罗斯、日本派出了公使。光绪四年(1878年)中国派领事驻英属新加坡,以后又派领事驻扎美国、日本、朝鲜、西属菲律宾等国有华人侨居之城市。

中国和西洋国家、俄罗斯、日本虽建立了外交关系,但这种外交关系与现代平等国家间的外交关系不同。列强驻华公使利用战胜余威和不平等条约上的特权,以及中国当局对近代国际关系的无知,为扩大侵略权益,常不按外交惯例办事;而中国当局和驻外公使(曾纪泽是例外)都不懂现代外交,不了解国际情势,仍抱着“天朝”观念看问题,未能保护自己的权益,阻止列强进一步侵略,因此这种外交关系是不正常的。

注 释

[1] 中俄《天津条约》,第2条。

[2] 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奕訢等折,见《始末·咸丰》,第8册,第2715页。

[3] 咸丰十年十二月己亥奕訢等折,同上书、册,第2709页。

[4] 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第63—68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按,此书和S. M. Meng(蒙思明):*Ts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两书论总理衙门较详。

[5] 陈体强:《中国外交行政》,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版,第93—98页。

[6] 同治九年十月庚申李鸿章折,见《始末·同治》,第13册,第7221—7227页。

[7] 秦和汉初沿袭战国时代各国的宰相制度,较为健全。但雄才大略的汉武帝不肯接受制度的束缚。自他以后的皇帝,或者不设宰相,或者仅有一个名义上的宰相,实行的是皇帝个人专制。

[8] 同治五年正月初六日奕訢等折,《始末·同治》,第7册,第3669—3672页。

[9] 西洋国家所谓以平等的方式相来往完全是表面的,实际上他们已从各不平等条约中取得白人基督教国家高于海外落后或“野蛮”的异教国家的地位。但中国历来所承认的“钧敌之国”与中国的关系倒是完全平等的。

[10] 《觐见节略》,《始末·同治》,第12册,第6463—6464页。

[11] 同治六年九月乙丑奕訢等折,同上书,第9册,第4805—4814页;总理衙门致各将军督抚函,同上书,同册,第4814—4827页;各将军督抚、左宗棠、沈葆楨等人复奏,同书、册,第4881—5132页,第10册,第5133—5214页。

[12] 同治六年十一月一日上谕,同上书,第9册,第4913—4914页。

[13] 同上书、册,第4914—4919页。

[14] 志刚、孙家谷折,同上书,第12册,第6392—6397页。

[15] [16] 同治八年十月癸丑恭亲王等折,同上书,同册,第6389—6392页。

[17] 《俾斯麦训令》,中译文见施丢克尔《十九世纪的德国与中国》,中译本,第332—333页。

[18] 同治八年十一月戊寅恭亲王等奏,见《始末·同治》,第12册,第6463—6464页。

[19] [20]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癸卯李鸿章折,同上书,第16册,第9153—9158页。